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依縣府統一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1.正取 1 名。 2.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專任輔導老師各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四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且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

(含輔系)。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9:00~10:00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10:30 起	114 年 7 月 14 日(一)12: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13:30~14:30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15:00 起	114 年 7 月 14 日(一)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 年 7 月 15 日(二) 9:00~10:00	114 年 7 月 15 日(二) 11:00 起	114 年 7 月 15 日(二)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4 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4 年 7 月 22 日(二) 9:00~10:00	114 年 7 月 22 日(二) 11:00 起	114 年 7 月 22 日(二)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資格條件(三階)，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706】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專輔報名：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附件 1】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 ntptc762@dfes.chc.edu.tw 以利作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附件 1】報到時繳交。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其他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得獎記錄。

伍、甄選方式：(採實體到校甄選，考試順序於報到後通知。)

一、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一) 個案諮商演示：成績佔 50%，每人 9-10 分鐘。

1. 以兒童可能發生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議題方向如下：(1)家暴/目睹家暴。(2)脆弱家庭、疏忽照顧。(3)校園性別事件。(4)網路沉迷。(5)校園霸凌議題。(6)懼學-拒學。(7)校園危機或重大事件。(8)情緒困擾。(9)人際困擾。(10)行為偏差。

2. 現場 10 分鐘前抽題。

(二) 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時間：每人 9-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三) 個案諮商演示和口試依報名順序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個案諮商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並按甄選平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個案諮商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但甄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fes.chc.edu.tw/index.php>)及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

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其他說明：

(一)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口試或教學演示準時出席，唱名 3 次（約 3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甄選報到地點：請於甄選開始前 5 分鐘提早出席完成報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依縣府統一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二、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年 07 月 30 日止。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各類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五、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

編號：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專輔：Ntptc762@dfes.chc.edu.tw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 】階段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